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二十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博士班（含專班）開設課程新增及部份異動追認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本校課程規劃架構表之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新增「醫藥與健康」科目，擬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通識教育多元化及補償性教學之原則，本校各院皆有開設通識中型講座式課程，唯獸醫學院並未開設此課程。

三、如能新增「醫藥與健康」科目，由獸醫學院協調統籌開辦中型講座課程，不但能達成開課多元化指標，更能促進與中部地區醫學院、醫學中心等之合作關係。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大學部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各進修學士班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各進修學士班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程修訂學分數及科目案，請 審議。

說明：新增農資學院「農業電子化學程」及「環境生物科技學程」二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環工系碩專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環工系碩專班於九十二學年度成立，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未及提報課程規劃，擬請追認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系擬請追認九十一至九十二學年度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本系日間部學士班擬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全球化與文化帝國主義」(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Imperialism) 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更改本系九十二學年度起科目規劃表部分內容，請 討論。

說明：一、原定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至少修畢42學分改為39學分。

· 原定128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外系課程16學分改為14學分。

· 因九十二學年度起本系增設數學導論(一)、(二)(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已通過)為系定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設計由基礎課程改列必修。

· 系定必修學分為47學分，加上原定基礎與應用課程42學分，承認外系16學分，及語文、通識28學分，合計133學分，超出本系規定之128畢業學分，故更改如說明一、二，並以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請 同意資訊科學系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改部分課程，請 討論。

2年7月23日系務會議及92年8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化工學系

案由：化工系擬異動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部分必修課程，請 討論。

說明：一、化工系為充實大學部各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課程，及配合未來化工系發展趨勢所需，擬異動原規劃為選修課程的「化工分離技術」課程名稱，改回為「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並列入化工系大學部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課程。

、化工系為配合大學部各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課程，擬異動原規劃為全學年「化工整合實驗」之課程名稱，改為「化工整合實驗（一）、（二）、（三）」，並自化工系大學部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

、化工系為配合未來化工系發展趨勢所需及新聘教師之專長，擬新增九十二學年度之選修課程，如附件之課程異動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懇請 同意修訂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以使博士班學生修課不受影響，請 討論。

說明：一、本系研究所碩、博士班之課程分為資訊通訊組（甲組）、控制組（乙組）及電子電磁組（丙組），每組皆設有必修課程，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修習各組之必修課程。又本系碩、博士班之必修課程有多科相同，且課程為碩、博合開，多數博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時皆已修習過必選修課程，為使博士班研究生能夠多方學習，以涉獵更深一層的領域，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在經申請必修課程抵免後得免重複修習必修課程，但仍需修足博士班所需之畢業學分。

二、博士班修課規定經本系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案由：九十二暨九十三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課程科目規劃表，請 審議。

說明：一、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國際研究生「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課程科目規劃。

二、更動九十二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課程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請 討論。

說明：如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擬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校外暑期班，限已提出校內暑修而未能如願時始得申請。	依實際作業做文字修正。

辦法：修正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部分條文。

說明：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議修改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擬修定條文對照表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一)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二)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 (三) 網路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製作課程，實施教學。</p> <p>第六條 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 課堂式：採用分數評定。 講座式：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p> <p>網路式：採用分數評定。(一)</p> <p>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 (一) 課堂式：每班至少十五人，至多七十人為原則。 (二)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 (三) 網路式：每班至少三十人，至多不限人數。</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 (一) 各院、系擬訂「應排除計入畢業必修八學分」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中並公告施行。 (二) 各科目開課計劃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其他特殊限制，亦得公告施行。</p>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p> <p>第六條 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 課堂式：採用分數評定。 講座式：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p> <p>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 課堂式：每班至少十五人，至多七十人為原則。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 (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定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講座式：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p>	<p>增列「網路式」開課方式一種。</p> <p>明確規定網路式課程成績採分數評定 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p> <p>明訂各系修習通識課程限修條件</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擬修定條文對照表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 (三) 網路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製作課程，實施教學。</p> <p>第六條 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 課堂式：採用分數評定。 講座式：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p> <p>網路式：採用分數評定。</p> <p>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p> <p>第六條 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 課堂式：採用分數評定。 講座式：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p> <p>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增列「網路式」開課方式一種。</p> <p>明確規定網路式課程成績採分數評定</p>

<p>(一) 課堂式：每班至少十五人，至多七十人為原則。</p> <p>(二)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p> <p>(三) 網路式：每班至少三十人，至多不限人數。</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 (一) 各院、系擬訂「應排除計入畢業必修學分」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中並公告施行。</p> <p>各科目開課計劃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其他特殊限制，亦得公告施行。</p>	<p>課堂式：每班至少十五人，至多七十人為原則。</p> <p>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 (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定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講座式：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p>	<p>明訂各系修習通識課程限修條件</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是否開放研究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請 討論。

說明：研究生申請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目前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辦法」第一條第六款，經簽准辦理。

決議：在各系所及指導教授准予修習之前提下，同意開放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四時整）